**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優良教師獎勵辦法**

107年 9月 4日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8年5月21日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5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2月20日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永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任務(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, USR)，表揚無私奉獻，積極投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教職同仁，特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優良教師獎勵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勵對象為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團隊教師。

第三條 被推薦為本獎勵之候選人，應具備下列條件之一：

1. 參與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推動與執行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2. 探討或實踐在地關懷、永續環境、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、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、文化永續及其他社會實踐議題，成效良好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3. 協助實踐場域解決區域問題、活絡人文、產業創新發展以及教育翻轉，提升在地價值等社會實踐活動，具有在地認同感或有傑出表現者。
4. 積極爭取外部計畫支援，協助改善場域問題，輔導學生返鄉創業或就業，促進場域青年回流，績效優良，具有實證事蹟者。

第四條 本獎勵之選拔，每學年辦理1次。由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進行評選，名額以5名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本獎勵選拔程序，依下列方式辦理：

1. 由本校各單位主管或 USR 計畫主持人推薦人選，填寫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績優教師申請表」，併同相關資料及證明文件於每年1月31日前送交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彙整。
2. 被推薦人選，經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審查所提相關資料，通過後獲獎。

第七條 遴選特優教師1名、金獎教師至多2名、銀獎教師至多3名(以上可以從缺)，於公開場合表揚之：

1.特優教師：給予每月彈性薪資2000元。

2.金獎教師：頒贈獎牌1面，獎勵金5000元。

3.銀獎教師：頒贈獎牌1面，獎勵金3000元。

4.上述獎勵金及彈性薪資由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經費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優良教師申請表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系所 |  | | 姓名 | |  | | 職稱 | |  | |
| 分機 | |  | | E-mail | |  | | | | |
| 計畫名稱 | |  | | | | | | 分項名稱 | |  |
| 計畫卓越事蹟（以條列方式呈現計畫執行卓越事蹟。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 | |